

獨立審閱報告
致寶姿時裝有限公司董事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受寶姿時裝有限公司（“貴公司”）委託對貴公司刊於第19頁至第36頁的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審閱。

董事及核數師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相關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制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由董事會負責，並由董事會核准通過。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閱工作的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提出獨立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工作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分析中期財務報告，除賬項中另有說明的特別情況外，評估財務報告中會計政策是否貫徹運用，賬項編列是否一致。審閱工作不包括審核程式中對控制的測試及對資產、負債和交易的驗證。由於審閱工作的範圍遠較審核工作狹小，所給予的保證程度也較審核低，因此，我們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這項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察覺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需作出任何重大的修訂。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